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盈特焊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实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季刚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事前审议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议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议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人登记执行记录、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公开查询公司相关信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无
3.“三会”运作	保荐人查阅了最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三会”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持股比例、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保荐人调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函证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凭证、资料，抽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用途，查阅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信息披露公告，查看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访谈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2023 年，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公司误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64.21 万元用于内部划转或支付货款，发现误转后，公司及时纠正，并已于误转的当日及次日将上述资金退回至	督促公司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学习，加强对募集资金专户的识别，坚决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募集资金专户。	
6.关联交易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获取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无
7.对外担保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访谈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公告，访谈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公告资料与2023年年度报告，取得了相关业务协议，访谈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和会计师配合提供了2023年年度报告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相关资料。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公告、财务报表，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市场信息，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访谈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公司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重大变化。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